

補助資格及申辦流程

補助資格：

任職臺中市且符合下列條款之一：

- ◆ 即 107 年或 108 年曾因勞動檢查，發現未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缺失之事業單位之勞工，持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在職證明優先參加。
- ◆ 即中小企業工作者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工作者，持事業單位近 2 個月投保人數證明及在職證明優先參加。
- ◆ 職業工會勞工或自營作業者，持投保證明或工會證明參加。
- ◆ 107 年或 108 年曾有勞工擔任上述種類工作發生職災之事業單位，其單位內仍未接受上述種類教育訓練之勞工，持事業單位發生職災事故之證明文件參加。
- ◆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(構)之員工。

申辦流程：

1. 申請人先行檢視是否符合勞工局所訂定補助之資格。
2. 洽詢訓練單位所欲報名之課程是否有開設且須於108年11月29日前結訓。
3. 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符合該項資格條款之證明文件(目前從事工作內容須詳盡描述與上課種類之相關性)。
4. 將填寫完之申請書與佐證資料於開班22日前，交予勞工局或指定之教育訓練單位申請。
5. 由勞工局核發受訓通知書給予申請人或指定之教育訓練單位轉

交給申請人。

6. 核定補助勞工可逕至指定之訓練單位接受教育訓練。
7. 本補助計畫因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指定教育訓練單位及聯絡資訊：

- 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
臺中市西屯區工業一路2巷3號2樓之6 (04)2350-9698
- 台灣省鍋爐協會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29號4樓之3 (04) 2236-2977
-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臺中市東區復興路4段231-1號6樓 (04)2224-9535、
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58號3樓 (04) 2260-8999